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范子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子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子健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又

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㈡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請法院依法裁定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紙在卷可憑。爰審酌本件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6年3月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的犯罪時間、手段、情節與罪質均相似，且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；再衡諸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、痛苦程度遞增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，就附表各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佳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2年6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3年8月4日至113年8月5日	113年7月14日至8月15日	113年7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11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116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601號
	法　　院	臺南高分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　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709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716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31	114/07/22	114/11/11
	法院	臺南高分院	臺北地院	士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709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716號
	判　決確定日期	114/05/06	114/08/26	114/12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字第19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839號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45號

		號		
編號		4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	
犯罪日期		113年7月1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802號		
	法　　院	新北地院		
最後事實審	案　　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65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4/17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確定判決	案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65號		
	判　　決確定日期	115/05/27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201號		